

## 忻州市市直部门“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市、县、机关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审批局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二级资质条件,相应调整乙级资质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由四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二级资质条件,相应调整二级资质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由四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二级资质条件,相应调整二级资质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二级资质条件,相应调整乙级资质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企业丙级、丁级资质认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将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由三级或四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二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公路、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审批局	√	1.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取消住房城乡建设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资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	水利部	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等级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审批局	√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由二级调整为丙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二级妇幼保健院、二级妇幼保健站、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其他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除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其他医疗机构外，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审批局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卫生健康委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2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审批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13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审批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4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人民防空工程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审批局	√	取消该行政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资质即可开展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开展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5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审批局	√	取消该行政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开展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6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审批局	√	取消该行政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开展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7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审批局	√	取消该行政许可审批,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开展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	取消该行政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加强对备案内容的真实性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取消该行政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市审批局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经济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企业不需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行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篡改虚假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22	公安部	公安厅	公安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省、市、县、安机关				√	制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不实、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3	公安部	公安厅	公安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市、县、安机关				√	制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不实、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24	公安部	公安厅	公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县、安机关				√	制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不实、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社厅	人社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审批局				√	制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社厅	人社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审批局				√	制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7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审批局				√	制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建厅	住建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资质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城管局				√	制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2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和所承诺事项。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	应急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共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共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共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61号）	市审批局 设、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和所承诺事项。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31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审批局				√	1.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试点实施告知承诺。2.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市监局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与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5.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经营许可	印刷经营许可	印刷经营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设区的市新闻出版部门				√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和所承诺事项。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3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审批局				√	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和所承诺事项。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执法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4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甲级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甲级、乙级资质证书, 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6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7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件的, 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予以处罚。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9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市审批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严格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 对事故责任单位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3.强化信用监管, 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 实施联合惩戒。

40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市审批局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网上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国内水路运输业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1.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设备(相关证书、人员、设施设备承诺、管理制度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可下放至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
4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1.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申请条件并递交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实现网上申请、审批。3.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纸质原件和电子文档。4.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材料,不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有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实质性内容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4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疾病防治条例》	市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请材料齐全并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当场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期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4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条件后，当场发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记入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依法予以处罚。2.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4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后30天内，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2.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查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3.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4.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审批局	√	1.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零跑”。3.压缩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材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4.制定公布标准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5.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9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规定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3.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针对通过自我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申请材料



47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	<p>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文物商店设立行政许可决定的文物商店，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予以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文物商店受到的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建立文物商店黑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施重点监管。</p>
48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	<p>1.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申请筹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告知承诺办理的，符合要求可当场发证。2.对不具备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不具承诺条件的，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p>
49	教育部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教育、民办教育、其他教育、变更教育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分信用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p>

50	公安部	公安厅	保安服务许可证实证	保安服务许可证实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历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3.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1	公安部	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爆破作业人员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证明、从业历史证明、从业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52	公安部	公安厅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公安厅				√	实行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
5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审批局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审批部门。2.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开展失信惩戒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4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厅	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55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审批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6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审批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设施的验收文件、经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批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处理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57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消防验收材料。
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代建人、高级管理、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上年度财务报表、近3年房地产开发项目等。2.在《房地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注册、社会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推行电子化评审。
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0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查处投诉举报。3.加强对管辖范围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6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交通运输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已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
6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审批局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审批局					对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6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砂控制，向社会公布采砂区、采砂量。2.对公益性采砂工程建设项目程序，不再同时开展河滩（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实施许可。4.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管理。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門、現場監管和行政執法四方責任。2.開展“四不兩直”暗訪，加強對采砂情況的監督檢查。3.長江干流實行砂石采運管理單制度，加強采砂現場及運輸環節監管。4.運用衛星遙感、衛星導航定位、視頻監控、無人機等技術手段進行動態監控。5.依法及時受理投訴舉報。

67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审批，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单、用水工艺简单且取水量较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简化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备案承诺时间）。对报告表实行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失信惩戒。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失信惩戒。
68	农业农村部	省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9	农业农村部	省农村厅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掺混肥料外）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审批局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表。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证申请表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0	农业农村部	省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等级，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71	农业农村部	省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审批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72	农业农村部	省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73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74	商务部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	1.将审批权限由省商务厅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2.取消申请材料要求,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1.指定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职责。要求相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协调开展专项检查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惩戒。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用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指定部门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不含登记执业场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8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市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9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市审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运营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后，取消审批。	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2.强化社会信用监管，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3.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2	省林草局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审批局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调整适用《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后，取消审批。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依法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